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

怀鹤环评〔2023〕11号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轨道怀化能源有限公司滨江路加油 加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轨道怀化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湖南轨道怀化能源有限公司滨江路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湖南轨道怀化能源有限公司滨江路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位于怀化市鹤城区怀化市鹤城区刘塘路与沿河路交汇处东南角，总投资 2649.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0 万元，总用地面积 3223 m²，总建筑面积 1050.59 m²，建设内容包括罩棚、站房、辅助用房等。本站设 40m³内钢外玻璃钢双层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2 具，30m³内钢外玻璃钢双层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1 具，40m³内钢外玻璃钢双层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1 具，总容积为 150m³；预计年销售汽油 2700t、柴油 1000t；不涉及修车、喷漆、烤漆等业务服务，配套洗车服务，预留充电区，本次评价不涉及加气业务。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中所列规模、性质、地点和环境保护

措施进行建设，你公司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切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在建设和营运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文明施工，减小施工噪声、扬尘、废水、固废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做好水土保持。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加油、卸油、储油罐等油气产生环节应采用密闭作业方式，设置两级油气回收装置对油气进行回收，并严格操作和管理油气回收设施，定期检查、维护并记录备查。确保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处置装置排放限制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限值要求；站区内油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员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要求。

3.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站区排水管网。地面冲洗废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之三级标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怀化市全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太平溪。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和公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之三级标准，通过污水管网排

入怀化市全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text{COD}_{\text{Cr}} \leq 50\text{mg/L}$, $\text{NH}_3\text{-N} \leq 5\text{mg/L}$)后排入太平溪。项目应按照《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要求,落实防渗漏和防渗漏检测措施,开展渗漏检测。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开展地下水常规监测,密切监控和防止污染地下水与土壤。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项目营运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储罐油泥由专业清洗单位直接运走并进行安全处置,不在站内暂存;隔油池油渣和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须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建立登记台账。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和管理

5.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安全、节能、环保要求,选择低噪声和防爆型设备,采取降噪减振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东、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a类标准。

6. 该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52t/a。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为COD、氨氮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无需另行申请总量指标,排放总量从污水处理厂内部调剂解

决。项目投入生产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7. 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应急管理。按照相应规范和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开展预案演练。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严防因生产安全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依法依规执行环保“三同时”、排污许可、竣工环保验收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才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或者审核。

（此件公开发布）

